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養聲字第49號

聲 請 人

即收養人 陳冠誠

聲 請 人

即被收養人 吳沛好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認可收養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丙○○於民國113年9月6日收養甲○○為養女，應予認可。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丙○○願收養甲○○為養女，茲已訂立收養契約書，爰依民法第1079條第1項之規定，聲請准予裁定認可等語。

二、按認可收養事件，除法律別有規定外，以收養人及被收養人為聲請人，其程式於家事事件法第115條第1項至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夫妻之一方收養他方之子女時，應長於被收養者16歲以上；另收養應以書面為之，並向法院聲請認可；又被收養者為成年人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法院應不予收養之認可：(1)意圖以收養免除法定義務，(2)依其情形，足認收養於其本生父母不利，(3)有其他重大事由，足認違反收養目的，民法第1073條第2項、第1079條第1項及第1079條之2亦分別規定甚明。

三、經查，本件被收養人已成年，收養人有長於被收養人16歲以上，且收養人為被收養人生母乙○○之配偶，其輩份相當，並經雙方合意等情，此有戶籍謄本、收養契約書附卷可參；收養人及被收養人於113年11月1日到院陳明其成立收養之目

01 的及契約之真正性，且被收養人之生母及其配偶李尚臻亦於
02 同日到院均表示同意；被收養人之生父丁○○從與被收養人
03 生母離婚後，未扶養照顧被收養人，是被收養人從此由收養
04 人照顧，又本院以函文通知被收養人之生父表示對本件收養
05 是否同意，其無正當理由而迄今仍未表示意見，並有詢問函
06 及送達證書在卷可稽；據此，可見被收養人生父無故不表示
07 同意出養與否，暨參諸被收養人生母於上揭訊問期日所為陳
08 述，足認被收養人之生父未盡保護教養被收養人之義務，故
09 被收養人由收養人收養，自無須得其同意。本院審酌本件為
10 繼親收養，動機尚屬單純，無藉此免除法定扶養義務之意
11 圖，復無其他可認有違反收養目的之重大事由，故其聲請於
12 法尚無不合，應予認可。再者，被收養人之直系血親卑親屬
13 李仲珩未成年且未結婚，自為本件收養效力所及，併予敘
14 明。

15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第23
16 條、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1項前段，裁定如主
17 文。

18 五、本裁定於確定時發生效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
19 1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
20 幣1,000元。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4 日
22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洪志亨